

##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；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3.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:3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（星期二）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

（3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（星期二）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5月20日（星期二）。

6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7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水波先生。

8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9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李水波先生主持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8人，代表股份230,281,93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748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227,515,95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067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2人，代表股份2,765,98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1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3人，代表股份2,766,18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1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2人，代表股份2,765,98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16%。本次会议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情况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另外，在原现场会议基础上增设通讯方式，采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为李柏桦、李柏元、厉善君、陈丽萍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共审议9项议案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30,166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0%；反对 7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；弃权 3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51,0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390%；反对 7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776%；弃权 3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34%。

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30,158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4%；反对 8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9%；弃权 3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42,7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390%；反对 8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524%；弃权 3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87%。

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 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30,156,6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6%；反对 9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5%；弃权 3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40,8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703%；反对 9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897%；弃权 3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00%。

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30,141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0%；反对 11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9%；弃权 3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25,6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208%；反对 11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874%；弃权 3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18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30,162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2%；反对 8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5%；弃权 3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46,7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836%；反对 8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030%；弃权 3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34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30,133,7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6%；反对 1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2%；弃权 37,3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17,9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24%；反对 1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091%；弃权 3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84%。

#### 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30,157,9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2%；反对 9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8%；弃权 3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642,1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173%；反对9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114%；弃权3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713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8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30,092,4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7%；反对 154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1%；弃权 3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76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501%；反对 154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882%；弃权 3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17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30,082,8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5%；反对 160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7%；弃权 3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67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031%；反对 160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015%；弃权 3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54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27日